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 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編號：

(由計畫辦公室填寫)

# 108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價計畫－補助創新研發

## 原住民族企業個案型申請計畫書 【技術創新 服務創新】

計畫名稱：

公司名稱：

計畫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 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編號：

(由計畫辦公室填寫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目錄

壹、	專案輔導計畫申請表	1
貳、	公司概況	2
一、	營運及財務狀況	2
二、	曾取得政府單位獎補助	2
參、	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	2
一、	現況與問題分析	2
二、	解決方案	2
三、	計畫目標	2
四、	計畫架構與具體實際作法	2
肆、	計畫執行進度表	3
伍、	經費分配	3
陸、	預期效益	4
一、	量化效益	4
二、	質化效益	4
柒、	附表	4

# 壹、專案輔導計畫申請表

公 司 基 本 資 料	統一編號				設立日期	
	公司名稱				(公司執照)	
	公司負責人				負責人族別	
	實收資本額(元)		前一年度營業 額(元)		原住民籍員 工人數/總員 工人數 <small>(需與最近一期勞保繳 費清單投保人數相符)</small>	
	公司登記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
	工廠地址 (若沒有,可免填)	□□□□□□				
	主要營業項目					
計 畫 基	計畫名稱				計畫期程	
	計畫主持人				電 話	

本 資			電子信箱	
	計畫聯絡人		電 話	
			電子信箱	
計 畫 內 容	計畫重點摘要			
	輔導內容及標的			



# 壹、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

## 1、現況與問題分析

請說明公司主要面臨之問題與需求事項。

## 2、解決方案

## 3、計畫目標

- (1) 計畫發展願景
- (2) 年度推動目標

請說明執行計畫前與後的具體產出項目及成果

## 1、計畫架構與具體實際作法

(一)推動策略(請說明專案實施步驟方法)

- 1. 重點工作說明(應配合年度目標及申請須知相關規定，具體研擬年度重點工作項目)
- 2. 與其他單位合作方式(如產業公協會、學校、研究單位等)(請說明配合專案推動重點，學校資源之協助作法)

# 壹、計畫執行進度表

月份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
工作項目								

1.XXXXXXXXXX								
2.XXXXXXXXXX								
3.XXXXXXXXXX								
每月執行進度%								
累計執行進度%				50%				100%
查核點				6/30 繳交 期中報告				10/31 繳 交期末報 告

## 貳、經費分配

項目	補助款		自籌款		總計畫經費
	金額(元)	編列說明	金額(元)	編列說明	金額(元)



1. 顧問輔導 諮詢費					
2. 消耗性器 材及 原材 料費					
3. 研發設備 使用 費					
4. 研發設備 維護 費					
5. 技術引進 及委 託研 究費					
合計					

## 壹、預期效益

### 1、量化效益

(依計畫性質提出具體、量化之分析及產生效益之時間點、及產生效益之相關的必要配合措施)

如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服務項數、促成研發計畫申請或通過案件數、促成投增資金額、產值增加金額、增加就業人數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…等等。

### 2、質化效益

## 壹、附表

## 附件 1

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處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因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三、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5) 請求刪除。
-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簽章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